

中國公司最容易觸犯的五個美國法律

近年來，中國企業在美國投資設廠、開店者屢見不鮮，可是由於文化及法律法規上的差異，不少公司還是遵循之前在中國經營的模式，極有可能觸犯美國法律，目前已有為數不少的華資公司因此而被投訴或罰款。

亞美公益促進中心律師馬正中表示，來美國投資的中國公司很可能會違背以下幾方面的法律法規，應格外加以注意：

第一，對工作人員區別對待。這種區別對待不僅僅體現在族裔上，還有比如因女員工懷孕而解僱員工、因員工身體上有某殘疾而解僱員工，這都是違法的。

第二，不按照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員工薪水。比如有的公司認為員工是從中國國內調派到美國的，在國內已經簽好工資標準，就不必要遵守美國法律。馬正中說，無論持有何種簽證，工作時間多長，只要是在美國境內工作，工資都要高於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否則就是違法。

第三，美國法律要求公司必須提供給員工至少 30 分鐘的午餐休息時間，及 2 個至少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很多國內公司依舊按照國內的習慣壓縮休息時間，這也是違法的。

第四，之前有不少外籍員工投訴說，公司會在員工入職的時候同時扣押他們的護照，並警告員工如果有任何違規的行為就會報告政府將他們強制遞解出境。馬正中說，這種行為也是違法的，法律規定雇主無權扣留員工的護照。

第五，不得因員工投訴公司而解僱員工，如果有雇主因員工去政府部門或其他維權組織投訴公司，雇主因此懷恨在心而解僱員工，這也是違法的行為。

美國投資移民史上最大騙局 200 華人被坑 1.5 億美元

2013 是美國經歷嚴峻挑戰的一年。政治面臨健保改革、移民改革、槍枝暴力等緊迫議題，經濟遭遇房價升降、債務違約、聯邦非核心部門關閉等危機，教育界推展核心課程共同標準、初等教育測驗落後國際、學費持續上漲等。展望 2014，移民改革將成為國會立法重點之一，中期選舉將成為兩黨全力角逐的舞臺，經濟走勢繼續溫和復甦。《星島日報》採訪官員、學者、領袖、民眾等，總結 2013 年的發展過程和前瞻 2014 年的潮流趨勢，推出專題報導，以期溫故知新、繼往開來。

對移民投資(EB-5)來說，今年是黑暗的一年。「美國投資移民史上最大的騙局，超過 250 名投資人通過該項目的移民之路已徹底斷絕」，「迄今為止已知的最大損失」等等都冠在投資移民的案子上。全美各地的投資移民儘管火熱，但陸續傳出詐騙、坑殺投資人，而這些投資客 80% 是來自中國大陸，讓這些懷抱美國夢的中國人欲哭無淚。在 2013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芝加哥會議中心的投資移民案被證管會宣佈是個完完全全的詐騙案。

「賠了夫人又折兵」

別以為只有在大陸會詐騙，在美國的投資移民案，屢屢傳出弊端，整理出其手法，是以假冒、攀附、借用政商關係，以取信於大陸新興的中產階級。2013 年 2 月 6 日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經由北伊利諾州地方法庭，向芝加哥會議中心、芝加哥洲際地區中心信託、西蒂(Anshoo Sethi)提出訴訟。訴狀指控被告詐欺 1.45 億證券，另外還有 1 千 1 百多萬美元的行政管理費，同時要求允許暫時禁制令，凍結資產，以及其他緊急處分。

行騙過程中，西蒂成立了兩家公司，分別名為「芝加哥會議中心」及「芝加哥州際地區中心信託基金」，然後向受騙人宣稱自己擁有酒店項目，未來可在芝加哥奧黑爾機場附近興建「全球第一座零碳排放」的酒店，又揚言自己已取得工程必須的政府檔案，也邀得多家酒店集團參與合作，當中包括喜達屋(Starwood)、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及凱悅(Hyatt)。芝加哥

會議中心違反了 3 項證券法規定，「以欺詐的方式出售證券獲取了 1.45 億美元的投資款，並將另外 1100 萬美元 90% 的管理費幾乎揮霍一空。」

伊州涉案高官辯稱不知情 起訴書中沒有提到的是被詐騙、坑殺投資人，絕大多數是來自中國大陸。

訴狀中也沒有說明當時的伊州商業與經濟機會部部長沃倫里布雷(Warren Ribley)及伊州州長奎恩(Pat Quinn)都先後捲入本案，儘管這兩名州府高官事後分別撇清，但並無法彌補中國投資人慘痛的經驗。

2013 年 3 月 28 日參與訴訟人徐冬梅(音譯)出庭，大約有 90 個人訴訟人也跟進。徐冬梅主張，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不能充分代表他的權益以取得綠卡。證交會則請求法院判決投資人徐冬梅等人介入的動議，到了 7 月 10 日這些動議均被否決，因為投資款項均已歸還給投資人，但是投資移民申請綠卡的要求也隨風而逝。在對訴狀的答辯中，被告曾提出動議要求將資產解凍，本案的查封命令已經修改多次，包括本案中的法庭之友「投資美國協會」(IIUSA)背書提出歸還監管中投資經費的建議。大約到了 9 月 10 日前後，證交會和被告達成所有重大事項的協議，和解條款保密。雖然目前民事案的補救程序，進行得完整，但並不知道協議對即將面臨的美國司法刑事詐騙指控是否有影響。

美華裔老人歸國養老疑問多 勿忽視醫保稅務等問題

據美國《世界日報》報道，「海外華人歸國養老論壇」近日在法拉盛舉行，華策會福壽老人中心主任王能、律師孫瀾濤、會計師楊心傳等專業人士分別從醫療保險、法律和稅務等不同方面為民眾介紹和講解歸國養老的規劃。

紐約市議員顧雅明出席講座，眾多華裔民眾參加，感覺收穫頗豐。會計師楊心傳主要講解了社安金和社安稅的計算。他表示，

一般來說，根據每位老者的報稅狀態，如果退休金是唯一收入，單身戶主 25000 元、夫妻合報 32000 元以下的社安金收入都是免稅的，多數華裔老者的社安退休金符合這一標準，因此不需要上稅。楊心傳建議耆老返鄉前，一定要把美國的稅務問題安排好，回國後要把三種退休金的年終報告、兩國的銀行利息、地稅及海外賬戶信息及時發給會計師。

律師孫瀾濤介紹了中國專為外籍華人出入

境新設立的 Q 簽證，該簽證從今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華人持 Q 簽證回中國探親，最長可居留五年，非常適合返鄉長期探親和休養的耆老。孫瀾濤表示，「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條例」充分考慮到外籍華人的特點，主要發給申請入境探親的海外華人的 Q 系列簽證，為其回國探親提供便利。同時，條例還設立了團聚類居留證件，主要發給因家庭團聚需要在中國境內居留的海外華人。

華人在美國惹刑事官司後應小心謹慎應對

你可能是個受過高等教育、自認為遵紀守法的好市民，但你卻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惹上了刑事官司；例如，去商店買東西忘了付錢；喜歡實驗室里某件文具，想也沒想就把它放進包內準備帶回家去用；被女朋友甩了，跑到人家宿舍去理論，說說氣話……這些看似無關緊要的事情，可能會給你惹來意想不到的大麻煩，甚至被控告刑事罪。

如果你不幸牽涉了刑事案，該注意哪些法律問題呢？以下是律師建議：

第一，警察不聽解釋，只管抓人。中國人喜歡向警察解釋，在美國這是沒有用的。假設你的鄰居聽到你家裡爭吵聲音很大，以為發生家庭暴力而報了警，警察來了，首先會調查是否有人被打傷，有沒有流血。這時候中國人有個習慣，急于向警察解釋，這是沒用了，有時候反而把事情弄得更複雜，因為美國的警察不管誰對誰錯，他們只管抓人，不會聽當事人解釋，要解釋必須到法官面前去。

第二，小心你對警察的口供。警察把你帶去警局問話，可能會讓你把事情發生經過寫下來，之後要你簽名，通常中國人看着差不多就簽了，這對你很不利。

在電視和電影里，經常有這樣的情節：警察抓了人之後，說你有權保持沈默。但實際上警察很少這麼做。案例：一位長島的中國留學生交上了不良之友，那位朋友偷了別人的車，然後帶著這位中國學生去兜兜風，途中出了車禍，那部偷來的車撞倒樹上，開車的朋友當場死亡，那位中國學生從窗口飛了出去，昏迷了過去，但保住了性命。

事後警察問話，這位中國學生說：“是我的錯。”警察把這句話寫進報告，結果對這位學生很不不利。代理該學生的黃曉夫律師在法庭辯護說，當時這位學生昏迷了，在神志不清的情況下說的話不能作為指控其有罪的證據。後來檢察官同意和解，條件是該學生賠償 1 萬元，而那部偷來的車才值 2000 元。

律師建議：被警察抓了後應保持沉默，講多錯多，一旦成為口供很難翻供；不要為自己辯護，因為你不是律師，很容易落入法律“陷阱”。

第三，警察逮捕你，不要反抗。你可能認為自己並沒有做違法的事情，但警察卻要抓你，你覺得不服，跟警察爭辯，甚至拒絕被捕，這時候你會罪加一條：擾警執法。

案例：一位華人去逛超市，拿了架子上一片創可貼，貼到自己的手上，這時候店員走過來，那位華人覺得是小題大做，說：“不就是一塊創可貼嗎，還你得了。”店員於是打 911 報警，告該華人偷東西。警察來了，要把當事人抓起來，對方反抗，跟警察扭打起來，結果被加上一條罪名：打警察。

警察抓人，還有另一種方式，不一定到你家里去抓人，為了減少危險，警方會通知你“去一趟警局”，這時候你要做好準備，因為 50% 的可能是

警察要抓你，這時候你最好找個律師。

第四，公派律師的利與弊。如果你牽涉刑事官司，但沒錢請律師，法律規定你可以申請法庭派一個公家律師為你辯護。

公派律師有利也有弊，好處是你可能省去律師費，但公派律師手頭上的案子很多，一次出庭可能手上有 20 多個案子，有時候連你的名字都不知道。另一個方面是有些公派律師不瞭解中國語言，例如，一位被告人講粵語，而其公派律



師在法庭上說被告人講普通話，結果自相矛盾。

第五，找律師與檢方談條件。在美國，刑事案的被告人抓了之後通常會交保釋放，這時候當事人可以找律師，大部分案件以談判和解決終，如果你不懂法律，你就不知道談判的底線在哪里。

有些客戶問律師：“你多少錢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律師可能會告訴你打贏官司的可能性有多大，但卻無法打保票一定能打贏官司，如果有律師信誓旦旦地保證為你打贏官司，你反而要小心。

當事人被逮捕了之後，應找律師與檢方談條件。對於聯邦案件，很多律師不願意接案，因為聯邦的資源多，有 FBI，有專家，你如果財力不夠很吃虧。

在美國你資源少就很吃虧，有句話說：“公正是需要代價的。”如果聯邦來勢洶洶，你怎麼辦呢？

首先，不要多講話，與你的律師談論你的權利；其次，不要輕易認罪；再次，不要逃跑，有當事人保釋出來後跑掉了，他們中有教授也有學生，他們怕自己的聲名受影響，但是通緝令一旦發出，在全國有聯網，在機場你一進關就會被抓，因此不要走下策，這對家人打擊最大。

第六，在美國，“不”就是“不”。留學生中涉及感情的案子很多。

案例：一位博士生強求一個女孩子發生性關係，後來他被告刑事罪，關進監獄。監獄里的電話是監控的，那個男生打電話找人要把證人幹掉，結果這個男生除了強暴罪成立，還被告企圖謀殺，後來他自殺了。

律師忠告：在美國，一個“不”就是“不”，不管你的太太還是女朋友，只要她說“不”，你連碰都不能碰。

第七，無律師不要輕易認罪。一旦被控告刑事罪，不要輕易認罪。

案例：新澤西一家中餐館因為人太多超標，老闆被開了罰單，他以為小事一樁而已，交了罰款就沒事了，於是跑去認罪，結果除了被罰款 500 元，還判監禁 90 天。餐館老闆當場傻了，他說：“那我老婆呢？她明天就要生孩子了！”他人獄的第二天，他太太在醫院生了他們的一個孩子，而他卻不在場，分享不了那一刻的喜悅。

後來聘請的律師以被告人認罪時無律師在場為由，向法院提出取消被告人的認罪協議，獲得法官允許，結果當事人蹲了 10 天監獄後釋放。

有了困難，領館可以幫您什麼？

中國公民，無論是定居國外的華僑，還是臨時出國的旅行者；無論是大陸居民，還是港澳同胞，都可以得到中國政府的領事保護。

領事官員可以為您做的九件事情包括：推薦律師、翻譯、醫生；提供諮詢和必要協助；應請求進行探視；如遇特殊情况協助向國內親屬通報情況；與國內親屬聯繫、解決所需費用；協助尋親、補、換、發旅行證件；簽發回國證件；依法辦理公證、認證、婚姻登記。

以下是幾則領事保護摘要：

當您在境外發生交通、工傷等事故時，如何處理？

您應立即向當地警方報案或通知雇主，並要求通知您的親友或中國駐該國使、領館。您可要求領事官員敦促所在國當局懲辦肇事者，或協助您通過法律途徑或向保險公司（如您已經投保）爭取賠償。

當您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您應立即向當地警方報告，並索要一份警察報告複印件。您還應當與律師或醫生（如需就醫）聯繫，也可向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反映情況。領事官員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幫助：安排適當人員（如有性別要求）聽取您的受害情況並承諾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敦促警方儘快破案；瞭解案件進展情況；向您提供律師和翻譯的名單；推薦合適的醫院；補發丟失或受損的旅行證件；協助您與家人、朋友或雇主聯繫；尋求當地社區救助。但是，領事官員不能調查案件，不能代表您出庭，不能充當翻譯，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師費、醫療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當您在居住國被羈押或監禁時，該怎麼辦？

您有權要求面見中國使領館領事官員。領事官員將根據您的請求前往探視，並保護您的合法權益，如人待待遇、公平待遇。領事官員還可以幫助您與親友取得聯繫，向您提供當地律師名單。但是，領事官員不能幹涉當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進行訴訟。



ZAK FUNERAL HOME
OVER 100 YEARS SERVING ALL FAITHS



- ✦ 成立于 1890 年
- ✦ 家族所有並運作
- ✦ 私家和安全的停車位



- ✦ 提供各種宗教信的殯葬服務
- ✦ 合理的價格
- ✦ 新近裝修的儀式大廳

身在社區 服務鄰里 無上榮幸
提供傳統服務，並可按亞裔風俗習慣提供特別殯葬服務（備有翻譯）

我們保證克城地區同類服務最低價格
各種棺木骨灰盒 10% off

Zachary A. Zak - 執證殯葬服務專家
6016 St. Clair Ave. Cleveland, Ohio 44103
電話 (216) 361-3112 傳真 (216) 361-2540
網頁 www.Zakfuneralhome.com